

**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琼方律非字（2018）第 49 号

**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周稚森、杨媛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 14: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道 23 号新大洲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9:30 时~11:30 时和 13:00 时~15:00 时；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15:00 时至 6 月 5 日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6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83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68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728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61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65,954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019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8,693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53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728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3,964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0%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《关于陈阳友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申请延期的提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00,683,070	96,820,820	96.1640%	3,862,250	3.8360%	0	0.000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38,693,070	34,830,820	90.0182%	3,862,250	9.9818%	0	0.0000%

其中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阳友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未参加表决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\_\_\_\_\_

周稚森

\_\_\_\_\_

杨媛

2018 年 6 月 5 日